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重招）（SXQS-202404-CS00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深检集团 (浙江) 质量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质 量技术监 督检测院	浙江省轻 工业品质 研究院
1.1	技术	1、检验检测资质 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抽检产品对应领域的国家级检验中心的，每个得3分，最高6分； 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抽检产品对应领域的省级质检中心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8	1.0	4.0	3.0
1.2	技术	2、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0.5	0.5
2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结合项目地产业状况及历年监督抽检数据等进行阐述）、重难点分析及抽检工作方案（包括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异议复检安排、检毕样品处置安排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监督抽检数据详实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管理科学合理的，得6.1-12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6分； (3) 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0-12	8.0	10.0	4.0
3	技术	质量保障措施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1-5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4.0	2.5
4	技术	服务质量保证 包括服务及时率、抽检有效性、业务培训、质量分析、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工作科学合理的得2.1-5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2.5	3.2	2.0
5	技术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标项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24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4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1）产品中涉及的检验依据和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2）资质认定证书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相对应的产品检测项目附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0-24	24.0	0.0	0.0
6	技术	人员配置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抽样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2) 项目检验人员：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配备数量、职称等级、分工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3) 项目抽样人员：采样人员数量6-9人的得2分，10人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2	8.0	10.0	6.0
7.1	技术	1、供应商配备满足本项目产品检测的仪器设备，性能先进优越的，种类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5-3分；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0.1-1.5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1.5	1.5	1.5

7.2	技术	2、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2.0	2.0
7.3	技术	3、配备本项目的采样车数量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车辆信息、照片、行驶证（车辆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证明）、保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2.0	0.5
8.1	技术	1、在服务地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或样品仓储相关场所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挂牌场所实地照片，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3	3.0	3.0	0.0
8.2	技术	2、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检测场所布局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1.1-2分，有欠缺或不足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2	1.3	1.5	1.3
9	技术	应急处置能力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预案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 (1) 应急预案内容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1-5分； (2) 预案基本可行，部分内容稍有不足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2.0	3.0	0.0
10	技术	响应服务 实验室开车到达采购单位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5分；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的，得3分；2小时<响应时间≤3小时内的，得1分；其它时间或未提供保障响应时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高德地图截图作为保障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至采购单位的高德地图的工作日早高峰（7：00-9：00）驾车预计时间数据为准。	0-5	5.0	5.0	3.0
合计			0-90	63.3	49.7	26.3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重招）（SXQS-202404-CS00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1	技术	1、检验检测资质 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抽检产品对应领域的国家级检验中心的，每个得3分，最高6分； 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抽检产品对应领域的省级质检中心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8	1.0	4.0	3.0
1.2	技术	2、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0.5	0.5
2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结合项目地产业状况及历年监督抽检数据等进行阐述）、重难点分析及抽检工作方案（包括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异议复检安排、检毕样品处置安排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监督抽检数据详实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管理科学合理的，得6.1-12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6分； (3) 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0-12	8.0	9.0	4.0
3	技术	质量保障措施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1-5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2.0	3.0	2.0
4	技术	服务质量保证 包括服务及时率、抽检有效性、业务培训、质量分析、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工作科学合理的得2.1-5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5	2.5
5	技术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标项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24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4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1）产品中涉及的检验依据和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2）资质认定证书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相对应的产品检测项目附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0-24	24.0	0.0	0.0
6	技术	人员配置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抽样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2) 项目检验人员：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配备数量、职称等级、分工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3) 项目抽样人员：采样人员数量6-9人的得2分，10人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2	8.0	10.0	6.0

7.1	技术	1、供应商配备满足本项目产品检测的仪器设备，性能先进优越的，种类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5-3分；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0.1-1.5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1.1	1.5	1.2
7.2	技术	2、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2.0	2.0
7.3	技术	3、配备本项目的采样车数量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车辆信息、照片、行驶证（车辆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证明）、保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2.0	0.5
8.1	技术	1、在服务地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或样品仓储相关场所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挂牌场所实地照片，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3	3.0	3.0	0.0
8.2	技术	2、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检测场所布局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1.1-2分，有欠缺或不足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2	1.3	1.5	1.3
9	技术	应急处置能力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预案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 (1) 应急预案内容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1-5分； (2) 预案基本可行，部分内容稍有不足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9	2.5	0.0
10	技术	响应服务 实验室开车到达采购单位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5分；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的，得3分；2小时<响应时间≤3小时内的，得1分；其它时间或未提供保障响应时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高德地图截图作为保障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至采购单位的高德地图的工作日早高峰（7：00-9：00）驾车预计时间数据为准。	0-5	5.0	5.0	3.0
合计			0-90	62.3	47.5	26.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重招）（SXQS-202404-CS00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1	技术	1、检验检测资质 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抽检产品对应领域的国家级检验中心的，每个得3分，最高6分； 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抽检产品对应领域的省级质检中心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8	1.0	4.0	3.0
1.2	技术	2、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0.5	0.5
2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结合项目地产业状况及历年监督抽检数据等进行阐述）、重难点分析及抽检工作方案（包括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异议复检安排、检毕样品处置安排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监督抽检数据详实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管理科学合理的，得6.1-12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6分； (3) 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0-12	8.0	10.0	4.0
3	技术	质量保障措施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1-5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4.0	2.5
4	技术	服务质量保证 包括服务及时率、抽检有效性、业务培训、质量分析、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1) 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工作科学合理的得2.1-5分； (2)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2.5	3.5	2.0
5	技术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标项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24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4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1）产品中涉及的检验依据和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2）资质认定证书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相对应的产品检测项目附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0-24	24.0	0.0	0.0
6	技术	人员配置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抽样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2) 项目检验人员：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配备数量、职称等级、分工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3) 项目抽样人员：采样人员数量6-9人的得2分，10人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2	8.0	10.0	6.0

7.1	技术	1、供应商配备满足本项目产品检测的仪器设备，性能先进优越的，种类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5-3分；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0.1-1.5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1.5	1.5	1.5
7.2	技术	2、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2.0	2.0
7.3	技术	3、配备本项目的采样车数量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车辆信息、照片、行驶证（车辆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证明）、保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0.0	2.0	0.5
8.1	技术	1、在服务地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或样品仓储相关场所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挂牌场所实地照片，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3	3.0	3.0	0.0
8.2	技术	2、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检测场所布局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1.1-2分，有欠缺或不足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2	1.5	1.5	1.5
9	技术	应急处置能力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预案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 (1) 应急预案内容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1-5分； (2) 预案基本可行，部分内容稍有不足的，得0.1-2分； (3)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2.0	3.0	0.0
10	技术	响应服务 实验室开车到达采购单位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5分；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的，得3分；2小时<响应时间≤3小时内的，得1分；其它时间或未提供保障响应时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高德地图截图作为保障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至采购单位的高德地图的工作日早高峰（7：00-9：00）驾车预计时间数据为准。	0-5	5.0	5.0	3.0
合计			0-90	63.5	50.0	26.5

专家（签名）：